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林峯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6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28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
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家好